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天阳证专核字[2019]第01号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 邮编：830009

电话：(0991) 3550178 传真：(0991) 3550219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天阳证专核字[2019]第 01 号

致：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业”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新疆天业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99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就新疆天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得到新疆天业的声明，即新疆天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仅就新疆天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报告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新疆天业部分或全部在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并予以确认。新疆天业在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新疆天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新疆天业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对所出具的本专项核查意见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本着独立、客观、公正，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现出具如下意见：

一、《问询函》问题 1：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天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化工或标的资产）为承接并运营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之“4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天业集团下属的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化工）和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新实）的其他普通 PVC 资产尚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未纳入本次重组的资产范围。重组完成后，天业集团下属天辰化工及天域新实与公司存在一定业务重合的情况。

请补充披露：（1）上述“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与“4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建设项目”间的关系以及目前项目具体建设情况；（2）结合天辰化工和天域新实的产品及业务开展情况，具体说明与公司业务上存在重合的产品种类及对应的产能产量情况，是否构成同业竞争；（3）本次未将天辰化工和天域新实纳入重组资产范围的原因及主要考虑；（4）公司应对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解决措施、拟解决期限及后续安排。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与“4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建设项目”间的关系以及目前项目具体建设情况

根据新疆天业和有关公司提供的相关项目建设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天业集团“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综合资源利用、循环经济产业重点项目之一，共分三期建设，其中第一期和第二期项目均为“4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建设项目”，第三期经兵团发改委下发兵发改产业发【2013】470 号文核准由“4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建设项目”变更为“20 万吨/年特种聚氯乙烯及配套建设项目”。三期项目分别由天辰化工、天能化工和天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伟化工”）承建并运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期项目建设情况

第一期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建设项目，由天业集团控股子公司天辰化工承建并运营。该项目于 2008 年 6 月建成投产，包括年产 40 万吨聚氯乙烯及 32 万吨烧碱、64 万吨电石，以及 4×135MW 自备电站、2×2000 吨/日电石渣制水泥生产线等子项目。该项目 2015 年经技改完成后，将聚氯乙烯产能增至 45 万吨/年。

2、第二期项目建设情况

第二期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建设项目，由天能化工承建并运营。该项目于 2011 年初建成投产，包括年产 40 万吨聚氯乙烯及 30 万吨烧碱、64 万吨电石，以及 2×300MW 自备热电站、3000 吨/日及 2500 吨/日电石渣制水泥生产线等子项目。2015 年技改完成后，天能化工现产能提升为聚氯乙烯 45 万吨/年，烧碱 32 万吨/年。

3、第三期项目建设情况

第三期 20 万吨/年特种聚氯乙烯及配套建设项目，由天伟化工承建并运营。该项目于 2014 年末建成投产，包括年产 20 万吨特种 PVC 及 15 万吨烧碱、年产 70 万吨电石以及 2×330MW 自备热电厂等配套辅助设施。

2016 年，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1 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天伟化工 62.50% 股权及其在用 4 宗土地使用权资产，天伟化工由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

综上，天能化工承建并运营的“4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建设项目”属于天业集团“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中的第二期项目。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三期项目均已建成投产并运营多年。通过上述三期项目的实施，天业集团已完成了“资源（煤、盐、石灰石）→电力→电石→聚氯乙烯”综合循环经济产业链的战略布局。

（二）结合天辰化工和天域新实的产品及业务开展情况，具体说明与公司业务上存在重合的产品种类及对应的产能产量情况，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产品、产能和产量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天业、天能化工、天辰化工、天域新实及天伟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伟水泥”）等公司的主要业务与产品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业务情况 | 主要产品 |
|------|--|---------------------------------|
| 新疆天业 | 天业集团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之第三期 20 万吨/年特种聚氯乙烯及配套建设项目，拥有 20 万吨/年特种聚氯乙烯、15 万吨/年烧碱产能 | 特种 PVC（含糊树脂）；电、汽、电石等中间产品；烧碱等副产品 |
| 天能化工 | 天业集团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之第二期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建设项目，于 2011 年年初建成投产，后经技改将产能提升至 45 万吨/年聚氯乙烯 | 普通 PVC；电、汽、电石等中间产品；烧碱、水泥等副产品 |

| | | |
|------|--|--------------------------------|
| 天辰化工 | 天业集团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之第一期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建设项目,于 2008 年 6 月建成投产,后经技改将产能提升至 45 万吨/年聚氯乙烯 | 普通 PVC; 电、汽、电石等中间产品; 烧碱、水泥等副产品 |
| 天域新实 | 24 万吨/年聚氯乙烯、18 万吨/年烧碱产能; | 普通 PVC; 烧碱等副产品 |
| 天伟水泥 | 天业集团全资子公司,通过利用集团内企业生产电石过程中产生的废渣生产水泥产品, 200 万吨/年水泥产能 | 水泥 |

根据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报告期内,除电、汽、电石等中间产品外,新疆天业及天能化工、天辰化工、天域新实、天伟水泥存在重合的主要产品产能和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 公司 | | 新疆天业 | | 天能化工 | | 天辰化工 | | 天域新实 | | 天伟水泥 | |
|--------------------|--------|-------|-------|--------|--------|--------|-------|-------|-------|--------|--------|
| 期间 | 项目 | 产能 | 产量 | 产能 | 产量 | 产能 | 产量 | 产能 | 产量 | 产能 | 产量 |
| 2019 年 1-5 月 | 特种 PVC | 8.33 | 8.88 | - | - | - | - | - | - | - | - |
| | PVC | - | - | 18.75 | 18.95 | 18.75 | 17.01 | 10.00 | 9.22 | - | - |
| | 烧碱 | 6.25 | 5.81 | 13.33 | 12.06 | 13.33 | 11.13 | 7.50 | 5.94 | - | - |
| | 水泥 | - | - | 51.25 | 53.91 | 32.50 | 40.31 | - | - | 50.00 | 67.99 |
| 2018 年 | 特种 PVC | 20.00 | 20.30 | - | - | - | - | - | - | - | - |
| | PVC | - | - | 45.00 | 45.34 | 45.00 | 43.36 | 24.00 | 21.06 | - | - |
| | 烧碱 | 15.00 | 13.65 | 32.00 | 29.62 | 32.00 | 27.50 | 18.00 | 13.84 | - | - |
| | 水泥 | - | - | 205.00 | 144.76 | 130.00 | 98.05 | - | - | 200.00 | 148.67 |
| 2017 年 | 特种 PVC | 20.00 | 20.27 | - | - | - | - | - | - | - | - |
| | PVC | - | - | 45.00 | 43.46 | 45.00 | 42.25 | 24.00 | 19.85 | - | - |
| | 烧碱 | 15.00 | 13.34 | 32.00 | 28.65 | 32.00 | 27.11 | 18.00 | 13.48 | - | - |
| | 水泥 | - | - | 205.00 | 137.32 | 130.00 | 93.48 | - | - | 200.00 | 129.31 |

注:①水泥行业季节性特征明显,从全国范围来看,北方的冬季和南方的雨季是行业淡季,由于新疆地区气候特点,从上年的 11 月起至次年 4 月基本处于市场休眠期,因此,水泥产品的生产月份为每年 4 月-11 月;

②烧碱产量=液碱、片碱、粒碱总产量之和(折换成 100%纯碱后);

2、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能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新增

普通 PVC 和水泥业务，此外，中间产品电、汽、电石等和副产品烧碱的产能和销量也会有所增加。

（1）中间产品

天业集团已经构建了较为完整的循环经济体系，实现了“资源（石灰石、原盐、煤）—发电—电石—聚氯乙烯”的一体化联动式产业发展模式。虽然天业集团下属天辰化工、天能化工及上市公司下属天伟化工在其各自产业链中均会产生电、汽、电石等中间产品，但在天业集团整体内部各企业之间产能基本匹配。天业集团总体的电石产能仅能满足天业集团消耗所需，不需向集团外部其他企业销售，而天业集团总体的工业用电产能尚存在缺口，需从外部采购工业用电。天业集团总体对汽的需求较大，基本为天业集团内部所用。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天辰化工和天域新实生产并在集团内部销售的电、汽、电石等中间产品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终端产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普通 PVC、烧碱和水泥业务与天业集团部分下属企业将存在一定的重合，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将与天辰化工、天域新实、天伟水泥等企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在委托管理期间，由上市公司对天辰化工、天域新实、天伟水泥等企业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经营行为进行管理，具体协议内容将与重组报告书同步披露。

此外，根据天业集团出具的《关于减少关联交易并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天业集团原负责普通 PVC、烧碱及水泥等产品的销售、采购团队将并入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未来的采购、销售将由上市公司集中管理。通过上述方式，上市公司现有烧碱等化工副产品的销售后续将由上市公司自行销售而不再通过天业集团销售。根据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上市公司预计上述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天能化工的现有销售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并能够有效降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天业集团出具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说明》，天业集团将在天辰化工、天域新实具备收购条件时，及时促成上市公司收购天辰化工、天域新实、天伟水泥全部股权，从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天辰化工、天域新实、天伟水泥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在产品上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等措施避免上述公司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三）本次未将天辰化工、天域新实和天伟水泥纳入重组资产范围的原因及主要考虑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向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能化工 100% 股权，重组完成后天能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未将天辰化工、天域新实和天伟水泥纳入重组范围，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

1、天辰化工少数股东所持的部分股权正进入司法程序，交易对方尚不确定，不具备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天辰化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天业集团 | 50.00% |
| 2 | 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35.725% |
| 3 | 高能控股有限公司 | 14.275% |
| 合计 |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能控股有限公司与天业集团、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能控股有限公司有债务纠纷，其所持天辰化工部分股权目前正在履行司法程序。由于通过司法程序解决股权涉及的权利纠纷需要的时间、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上市公司所收购资产的权属清晰，确保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未将天辰化工全部股权纳入重组资产范围。

2、天域新实目前在进行技术升级改造，短期内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域新实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原名称为石河子开发区天业化工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26 日变更名称为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

天域新实的相关生产设备历经十余年生产，亟需进行设备技术升级改造。根据 2017 年 7 月 3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八师发改（工交）备【2017】73 号企业项目建设备案文件及其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变更天业化工聚氯乙烯树脂品质技改项目备案证明的函》，天域新实拟进行技术改造，投入资金 10,500 万元建设天业化工聚氯乙烯树脂品质技改项目，以提升产品品质。天域新实上述技改项目还在实施过程中，现有生产经营将受到影响。因此，天域新实技改未达到预期效果之前，其经营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3、天伟水泥系聚氯乙烯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中的配套产业，不符合本次重组的目的

本次重组拟收购标的为天能化工“资源（煤、盐、石灰石）→电力→电石→聚氯乙烯”综合循环经济产业链优质资产，盈利能力强、产业链独立完整。经查，天伟水泥系天业集团全资子公司，通过利用集团内企业生产电石过程中产生的废渣生产水泥产品，其并不是天能化工的产业链环节。天伟水泥仅有水泥生产环节，且与天能化工在生产链上的联系并不紧密，不符合本次重组目的。

（四）公司应对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解决措施、拟解决期限及后续安排

根据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针对本次重组未能注入上市公司的天辰化工、天域新实和天伟水泥公司股权而存在的业务重合问题，为有效避免天业集团及下属企业因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与天业集团达成初步意向，在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将与天业集团、天辰化工、天域新实、天伟水泥等企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将天辰化工、天域新实、天伟水泥等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委托给上市公司，在委托管理期间，上市公司对其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经营行为进行统一管理，托管经营期限直至相关公司股权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在委托管理协议中对托管费等具体事项进行约定。上市公司预计该等委托管理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大额关联交易，该等协议的签署系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被托管公司的权属关系并未因托管事项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不会将被托管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协议内容将与重组报告书同步披露。

同时，根据天业集团出具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为彻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天业集团与上市公司做出了进一步安排，一是，待高能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天辰化工的股权履行完司法程序，天辰化工全部股权权属清晰后且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即启动收购天辰化工全部股权事宜，并力争在 12 个月内完成对天辰化工的股权收购。二是，天域新实本次技改项目建设期为两年，相关技改项目预计将在 2020 年底实施完毕，待天域新实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且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即启动对天域新实全部股权收购事宜，并力争在 12 个月内完成对天域新实的股权收购。三是，将在天辰化工或天域新实具备收购条件时，及时促成上市公司收购天伟水泥全部股权事宜，从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此外，天业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为：

“一、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天业集团下属企业与新疆天业存在一定业务重合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后续推进过程中，制定切实可行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保证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相关措施将与重组报告书同步披露。

二、针对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实质性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未来将不直接从事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公司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公司或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

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四、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能化工承建并运营的“40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建设项目”属于天业集团“120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三期建设项目中的第二期项目，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三期项目均已建成投产。因天辰化工少数股东所持股权存在不确定性，天域新实目前正在进行技术升级改造，短期内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企业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天伟水泥仅有水泥生产环节，且与天能化工在生产链上的联系并不紧密，不符合本次重组目的，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普通PVC、烧碱和水泥业务与天业集团部分下属企业将存在一定的重合，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已与天业集团达成初步意向，本次重组完成后，先由上市公司托管天辰化工、天域新实、天伟水泥，在上述企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条件时，再由上市公司与天业集团协商实施股权收购，从而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二、《问询函》问题5：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主要制造销售PVC、烧碱、水泥等产品，对环保和安全生产等方面有一定的要求。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是否受到过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停工或生产受限的情况，目前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2）说明前述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对标的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3）分析标的资产未来经营活动的拓展面临的安全和环保风险，就此作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是否受到过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停工或生产受限的情况，目前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能化工成立于2010年5月5日，其下属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即天能水泥，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14日；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自设立以来受环保、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受环保行政处罚及解决情况

(1) 2013年6月21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向天能化工做出兵环罚字【201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无经营资质单位，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危险废物混合堆放，未经批准超期贮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决定对天能化工处以2万元罚款。

经查，2013年7月2日，天能化工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天能化工出具的说明，公司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对本单位危险废物管理情况进行了梳理，存在的不足及时进行了改正。

(2) 2013年7月3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向天能化工做出石环罚决字【2013】0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天能化工所属自备电厂在2013年3月12日生产过程中经兵团环境监测总站现场监测认定，11#、12#锅炉排放口排放的废气中的烟尘浓度超过《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表III中的标准限值，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决定对天能化工处以5万元罚款。

经查，2013年11月22日，天能化工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天能化工出具的说明，公司所属电厂对设备及时进行了维护，并规范操作规程，确保稳定达标运行。

(3) 2013年12月5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向天能化工做出石环罚决字【2013】0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天能化工所属自备电厂#12在线监测数采仪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未按照规定报告石河子环保局，也未及时检修恢复设备正常运行，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决定对天能化工作出警告的处罚。

根据天能化工出具的说明，上述处罚系公司所属电厂的数采仪发生故障导致传输不正常，公司及时联系厂家进行了维修并及时报备，后续购买了备用数采仪，保证一用一备。

(4) 2014年8月29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向天能化工做出石环罚决字【2014】0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天能化工所属自备电厂11#、12#锅炉，在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7月15日向大气排放的氮氧化物浓度超过《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1中排放限值，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决定对天能化工处以2万元罚款。

经查，2014年12月9日，天能化工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天能化工出具的说明，公司已按当时要求建设完成脱硝装置，并保证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5) 2014年12月30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向天能化工做出石环罚决字【2014】0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所属自备电厂11#锅炉在2014年7月16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向大气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超过《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1中排放限值，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决定对天能化工处以5万元罚款。

经查，2015年2月5日，天能化工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天能化工出具的说明，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超排放限值的情况，主要为装置日常维护、消缺、校准时出现的数据异常情况，公司已按当时要求加快进度完成了脱硝装置建设。

(6) 2015年10月21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向天能化工做出石环罚决字【2015】0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自备电厂在2015年6月22日、6月26日、6月27日生产过程中，12#锅炉向大气排放的氮氧化物浓度超过《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规定的排放限值，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对天能化工处以5万元罚款。

经查，2015年11月20日，天能化工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天能化工出具的说明，因#12机组检修后，点炉期间数据超标和#12炉一次风机振动大跳停，造成脱硝装置退出运行，氮氧化物超标排放的情况，生产单位已吸取经验教训，加强设备维护，特别是确保环保装置能够稳定运行，环保指标达标排放。

(7) 2016年7月19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向天能化工做出石环罚决字【2016】0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在未向环保部门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将废触媒、含汞污泥露天堆放在厂区西侧，堆放未采取防渗措施，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部分含汞触媒包装袋有破损散落现象，废触媒与含汞污泥混合贮存超过一年，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决定对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处以8万元罚款。

经查，2017年3月5日，天能化工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天能化工出具的说明，公司已及时联系有资质回收处置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同时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8) 2017年1月4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向天能化工做出石环罚决字【2017】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未按照八师环保局《关于新疆天业(集团)北工业园区124万吨的聚氯乙烯产能及配套项目废水排放口限期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的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对所属的40万吨聚氯乙烯产能及配套项目中乙炔分厂废水排放口安装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决定对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处以4万元罚款。

经查，2017年5月4日，天能化工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天能化工出具的说明，公司已按要求完成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装，同时通过了由八师环保局组织的验收，运行正常。

(9) 2017年6月7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向天能化工做出石环罚决字【2017】0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露天堆放在厂区西侧院内的约1345吨危险废物(含汞废触媒)，未采取防渗措施，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贮存时间超过一年，且未按照该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环改字[2016]006号)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决定对天能化工处以8万元罚款。

经查，2017年7月10日，天能化工已交纳了上述罚款。根据天能化工出具的说明，公司已及时联系有资质回收处置单位进行回收处置，未处置完的存入危废库房管理。

(10) 2014年12月30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向天能水泥做出石环罚决字【2014】06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1#、2#生产线窑炉出口在2014年7月16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向大气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浓度超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2中排放限值。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决定对天能水泥处以3万元罚款。

经查，2015年2月11日，天能水泥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天能水泥出具的环保处罚情况说明，天能水泥已完成窑尾烟气氮氧化物脱硝系统建设，对窑尾烟气电收尘改造为电袋复合收尘，均投入使用且运行正常。

(11) 2016年12月29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向天能水泥做出石环罚决字【2016】0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硅石堆棚西侧堆放的炉渣、熟料堆场内北侧堆放的熟料未密闭，产生较大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决定对天能水泥处以5万元罚款。

经查，2017年7月27日，公司已交纳了罚款。根据天能水泥出具的说明，对堆存的炉渣及时进行了清理，并按计划新建了全封闭熟料堆场。

根据2019年7月11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天能化工、天能水泥的上述违法行为均属于一般环境违法案件，且已对处罚决定事项完成整改并缴纳了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天能化工、天能水泥受安全行政处罚及解决情况

(1) 根据2019年7月9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0年5月设立至2019年7月9日，天能化工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2) 2017年7月25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天能水泥做出(兵)安监罚【201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无职业危害应急救援队伍成立文件，压力容器安全阀有效期现场与检测报告不符；防雷装置检验报告过期，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天能水泥处以5万元罚款。

经查，2017年8月15日天能水泥已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天能水泥出具的说明，已对查出的隐患对照参考相关标准规范进行了整改。

2019年7月12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已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自2011年设立至本证明出具日，天能水泥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2019年7月17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天能水泥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天能水泥已接受行政处罚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

3、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不存在因上述行政处罚而停工或生产受限的情形

根据天能化工提供的相关材料且本所律师实地查看，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中均无责令天能化工或天能水泥停工或停业整顿的处罚，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已接受处罚，及时缴纳罚金并切实进行了整改，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有序，不存在因上述行政处罚而发生停工或生产受限的情形。

(二) 说明前述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对标的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相关环保部门及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能化工、天能水泥的上述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上述处罚未对标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 分析标的资产未来经营活动的拓展面临的安全和环保风险，就此作重大风险提示。

经核查，针对上述安全、环保处罚可能带来的有关风险，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中做了重大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自标的公司成立以来，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被环保及安全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受到相关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积极的措施进行整改。

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有固体废弃物、废气和废水。通过高标准设计、高起点建设，标的公司建设了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建立健全了相关管理制度，将环境保护作为经营活动的重点工作。目前，标的公司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已达到国家标准，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但是，随着公众及政府部门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环保部门可能颁布更高要求的环保标准，从而导致标的公司在未来业务开展过程中增加环境保护方面的费用支出，同时，标的公司也面临现有环保设施运营情况在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未达环保标准而受环保处罚的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过程对操作要求较高，在未来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危险化学品管理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及行政处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能化工自成立以来受到过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天能水泥自成立以来受到过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均未造成标的公司停工或生产受限情况，且标的公司均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根据第八师生态环境局、第八师应急管理局及兵团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已就相关处罚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不利影响，不会

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问询函》问题 6

参照本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行业经营性信息。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要求，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疆天业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中针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行业经营性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天能化工所处行业为化学工业中的氯碱化工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天能化工所处行业为“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代码：C2614）；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天能化工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

1、所处行业监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氯碱化工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及相应职能如下：

| 部门名称 | 职能 |
|------------|---|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拟定并组织实施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及产业布局；研究拟订、修订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审核行业重大项目等。 |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的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 生态环境部 |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制定行业环保相关政策。 |
| 应急管理部 | 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 中国氯碱工业协会 | 行业自律性组织，协助政府部门对氯碱化工行业进行管理，积极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通过组织行业信息交流和技术交流等方式，积极促进行业内企业间的沟通与交流，保障行业健康发展。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氯碱化工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 序号 | 法律法规及政策 | 部门 | 生效时间 | 主要内容 |
|----|---|-----------|----------|---|
| 1 | 《氯碱（烧碱、聚氯乙烯）行业准入条件》（2007年第74号） | 国家发 改委 | 2007年12月 | 从产业布局、规模、能源消耗和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对氯碱（烧碱、聚氯乙烯）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提出了准入条件及监管要求。 |
| 2 | 《关于印发聚氯乙烯等17个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节【2010】104号） | 工信部 | 2010年3月 | 制定聚氯乙烯和烧碱等行业到2012年目标并推广清洁生产技术。 |
| 3 | 《关于促进新疆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工信部产业【2010】617号） | 工信部 | 2010年12月 | 鼓励氯碱行业要向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提升资源使用效能。鼓励年产30万吨及以上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和40万吨及以上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配套离子膜烧碱规模不小于30万吨。 |
| 4 | 《关于加强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及相关行业汞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4号） | 原环 保部 | 2011年1月 | 全面推广低汞触媒，有效降低汞的排放；到2015年底前，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要全部使用低汞触媒；新建、改建、扩建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项目必须使用低汞触媒。 |
| 5 |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40号） | 国务院 | 2012年8月 | 烧碱行业提高离子膜法烧碱比例，加快零极距、氧阴极等先进节能技术的开发应用。 |
| 6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 | 国家发 改委 | 2013年5月 | 对聚氯乙烯、烧碱、电石等产业进行宏观调控。鼓励类：零极距、氧阴极等离子膜烧碱电解槽节能技术；限制类：乙炔法聚氯乙烯、起始规模小于30万吨/年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新建纯碱、烧碱、电石（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淘汰类：隔膜法烧碱（2015年）生产装置、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6.5%以上）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2015年） |
| 7 | 《电石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2014年第8号） | 工信部 | 2014年2月 | 从生产企业布局、规模工艺与装备、能源消耗和综合治理利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对氯碱（烧碱、聚氯乙烯）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提出了准入条件及 |

| | | | | |
|----|--|-----|----------|--|
| | | | | 监管要求。 |
| 8 | 《电石生产企业公告管理办法》（工信部产业【2014】525号） | 工信部 | 2014年12月 | 已公告企业应当始终保持符合《电石行业准入条件》要求；已公告企业如进行改扩建涉及新增电石产能，新增产能必须符合最新的《电石行业准入条件》要求，并在装置建成后3个月内提出新增产能的公告申请。 |
| 9 | 《石油和化工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工信部节【2015】13号） | 工信部 | 2015年1月 | 氯碱和电石企业专项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电力与蒸汽系统优化调度系统，建设多台耗能设备负荷优化分配系统，建设重点耗能单元、设备节能优化控制系统，建设和优化电石炉、电解槽电气控制系统、电极压放控制系统。 |
| 1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号） | 国务院 | 2016年8月 | 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
| 11 |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318号） | 工信部 | 2016年9月 | 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全面淘汰高汞触媒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适度开展乙炔—二氯乙烷合成氯乙烯技术推广应用，加快研发无汞触媒，减少汞污染物排放。推广零极距、氧阴极等节能新技术应用，降低行业能耗。鼓励发展高端精细氯产品，提高耗氯产品的副产氯化氢综合利用水平。 推进磷石膏、氟石膏、造气炉渣、电石渣、碱渣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利用焦炉气、电石炉气、 |

| | | | | |
|----|---|-----------|---------|---|
| | | | | 黄磷尾气等生产化学品。 |
| 12 |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 原环保部、原质监局 | 2016年9月 | 对现有烧碱、聚氯乙烯工业企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烧碱、聚氯乙烯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制定标准。 |
| 13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6】33号) | 原国土资源部 | 2016年9月 | 对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以及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再受理用地预审。 |
| 14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规【2018】943号) | 国家发改委 | 2018年6月 | 要全面清理取消对高耗能行业的优待类电价以及其他各种不合理价格优惠政策。严格落实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等7个行业的差别电价政策,对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用电(含市场化交易电量)实行更高价格。 |

3、行业相关政策的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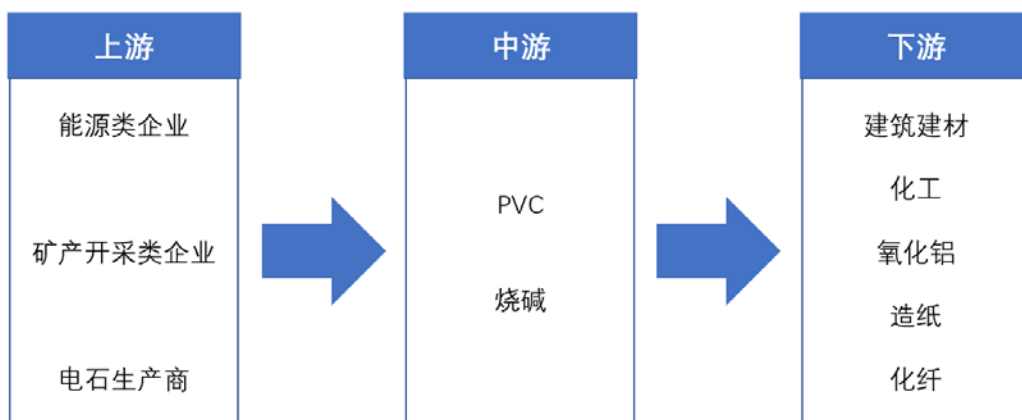
“十三五”期间,中国经济由高速发展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国内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的调控和限制措施日益严格,以供给侧结构改革为核心,以化解过剩产能为重点,以节能减排为先导,包括落后产能淘汰、清洁生产、安全、环保等一系列政策调整,氯碱行业进入调结构、转方式的关键时期。国家制定的上述主要法律法规,主要从规模、环保等多方面对新增聚氯乙烯、烧碱和电石产能做了准入限制及淘汰使用高汞催化剂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方式和隔膜法烧碱生产方式,并取消电价优惠政策实现差别电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天能化工已取得相关行业部门的立项、行业准入等批复,既有聚氯乙烯、烧碱和电石产能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的限制范围。天能化工聚氯乙烯均使用低汞触媒技术、烧碱均采用离子膜法生产,均不属于国家政策淘汰类的生产方式。此外,天能化工通过自建上游电厂实现电力的自给自足,一方面保证了电力供给及时性和稳定性,另一方面也降低了电价波动对自身生产经营的影响,增强了自身抗风险能力。

(二) 主要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及其对产品的影响

氯碱化工行业上游是煤炭、电石、原盐、电力等原材料和能源行业,下游是建筑建材、氧化铝、造纸、化纤等行业。行业主要产品为PVC和烧碱,在本端,上游原材料和能源占比很大;在消费端,PVC和烧碱均非最终消费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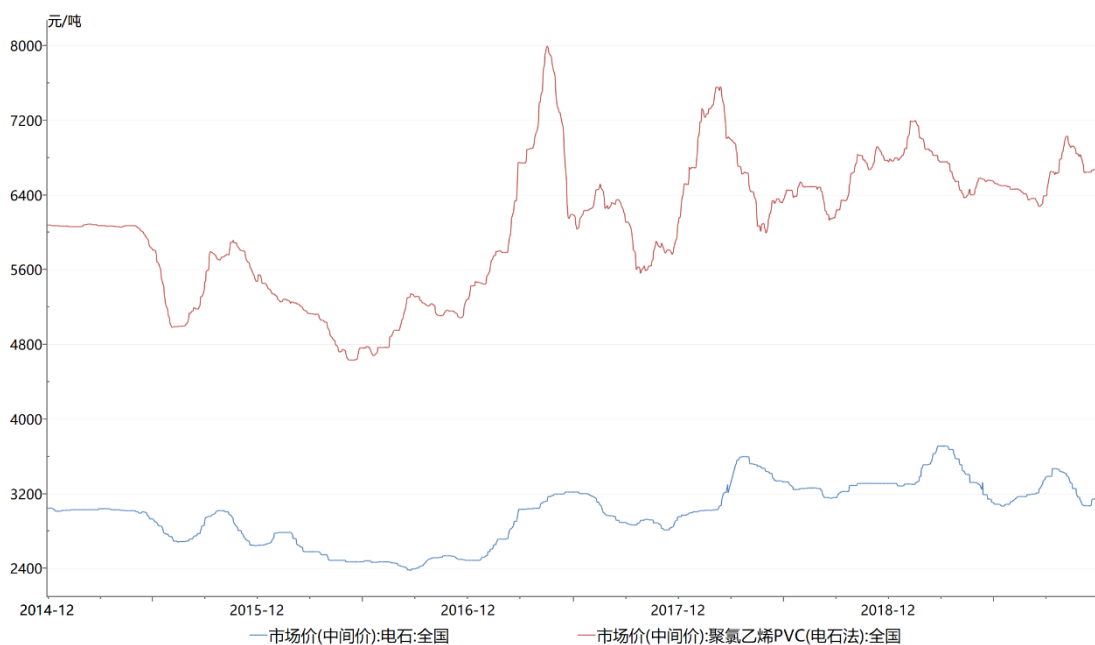
需求受下游终端消费品行业影响；因此，氯碱化工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较大。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示意图如下：



1、PVC

(1) PVC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PVC 生产分为乙烯法和电石法两种工艺路线。天能化工采用电石法生产 PVC，电石是电石法 PVC 的主要原材料，因此 PVC 的价格与电石的价格趋势变动基本保持一致。电石和 PVC 价格走势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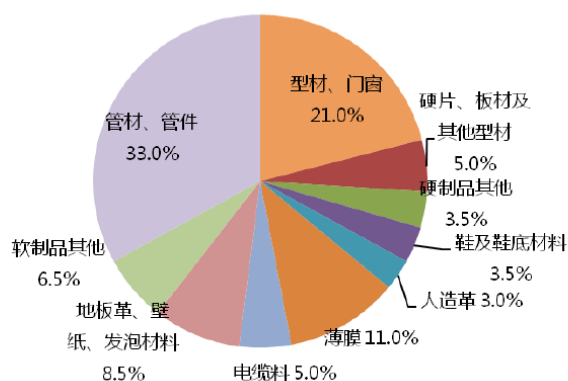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氯碱网、wind

此外，煤炭、焦炭、原盐等其他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也会影响电石或 PVC 的成本，从而影响 PVC 的价格。

(2) PVC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PVC 下游应用包括生产建筑材料（管材、门窗型材等）、包装材料、电子材料、日用消费品等行业，系应用领域最广的塑料品种之一。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依赖于宏观经济的发展，下游行业的发展能够为 PVC 提供持续的市场需求。根据中国氯碱网的统计，2018 年国内 PVC 下游消费结构如下：



如上图所示，PVC 用于下游管材、管件、型材、门窗的比例约占 54%，而上述材料主要用于建筑行业，因此，房地产行业是 PVC 最重要的下游行业之一，其景气程度能够较大地影响 PVC 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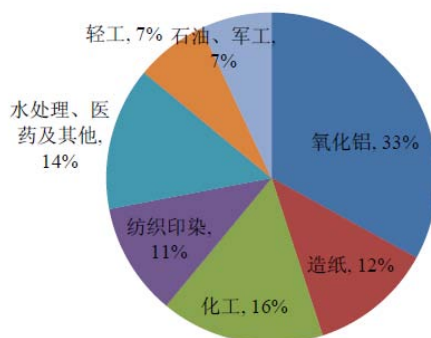
2、烧碱

(1) 烧碱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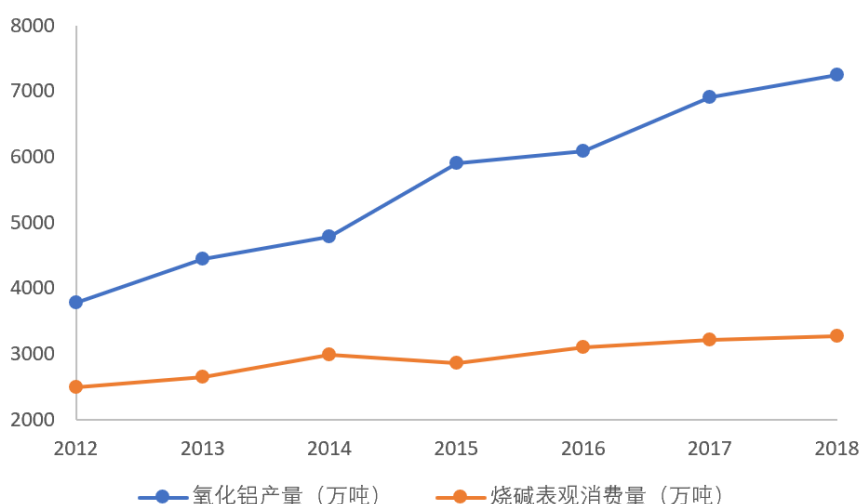
生产烧碱的主要原料包括原盐、电力。原盐的价格相对平稳且其在烧碱的生产成本中占比有限。电力作为电解法制备烧碱的关键原材料，电力成本占到了烧碱生产成本的绝大部分，根据中国氯碱网的统计，烧碱生产过程中将吨耗电 2,200-2,300 千瓦时，电的成本占烧碱总成本的 65% 以上。电力价格上涨，将导致烧碱生产成本上升，产品价格相应上涨，烧碱行业与电力价格具有较强的关联性。

(2) 烧碱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烧碱主要运用于氧化铝、造纸、化工、印染、水处理、医药、冶金等行业。根据中国氯碱网的报告统计，2018 年中国烧碱表观消费结构如下：



如上图所示，烧碱下游需求最大的行业是氧化铝，占比超过 30%。因中国电解铝生产高速发展，对氧化铝的需求不断增加，推动中国氧化铝产能持续增长，进而也提升了烧碱的消费量。2012 至 2018 年国内氧化铝产量和烧碱消费量走势关系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氯碱网

（三）技术研发情况

天能化工以建设创新型企业为支撑，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主要采用自主创新为主，产学研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自成立以来，天能化工不断加大对创新工作的投入，在主要产品和生产工艺方面均获得授权多项专利。同时，天能化工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制定了一系列制度规范了知识产权的申请与保护。

（四）主要原料采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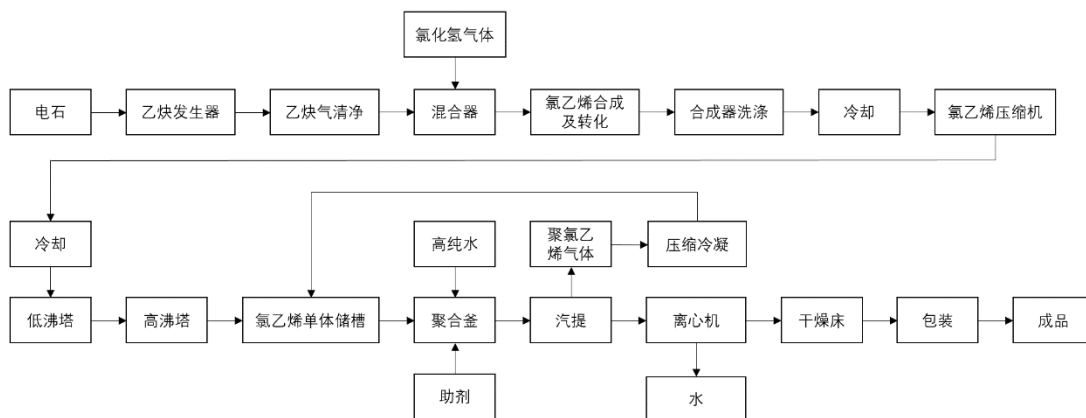
天能化工实现了电和电石的自给自足，生产主要原材料为煤、焦炭、石灰、盐等。煤主要供应电厂，用于发电；焦炭、石灰主要供应电石厂，用于生产电石；盐主要供应化工厂，用于电解后生产 PVC 和烧碱。

（五）生产工艺及产品流程图

天能化工构建了“自备电力→电石→PVC”的一体化产业链，主要产品为PVC、烧碱及水泥，其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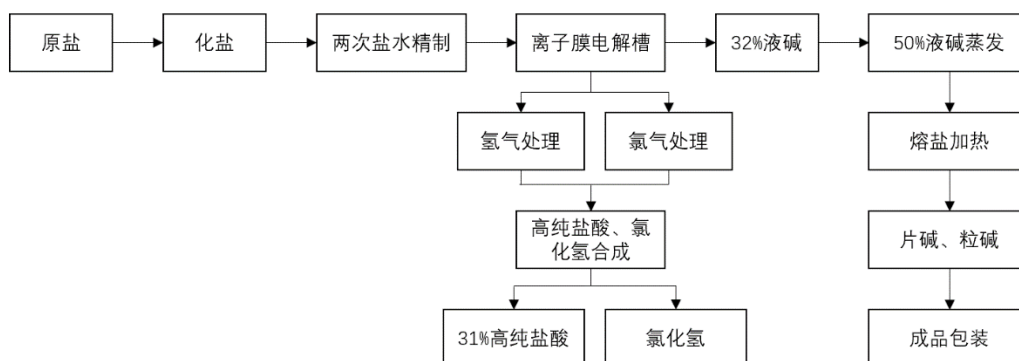
1、PVC 生产流程

天能化工下设化工厂现拥有年产 45 万吨聚氯乙烯装置，采用电石乙炔法生产 PVC，即通过电石厂生产的电石加工产生乙炔气体，并与氯化氢混合后经过一系列反应最终形成聚氯乙烯。PVC 工艺流程图如下：



2、烧碱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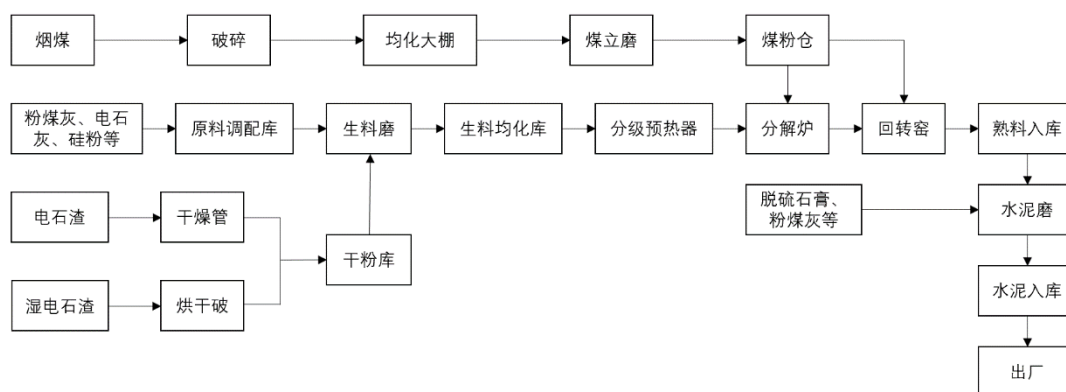
天能化工现拥有年产 32 万吨烧碱装置，采用离子膜电解法制烧碱工艺，烧碱种类包括液碱、片碱和粒碱。烧碱工艺流程图如下：



3、水泥生产流程

天能水泥是响应国家循环经济理念，采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工艺以化工厂产生的电石渣 100% 替代石灰石作钙质原料，配合产业链生产过程中的其他废弃物作辅助原料，构建了天能化工整个化工产业环保型循环经济链的闭环。水泥工艺

流程图如下：



（六）产能及开工情况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开工运营良好，主要产品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 原材料 | 项目 | 2019年1-5月 | 2018年 | 2017年 |
|-----|-------|------------|--------------|--------------|
| PVC | 产能（吨） | 187,500.00 | 450,000.00 | 450,000.00 |
| | 产量（吨） | 189,471.82 | 453,362.89 | 434,626.37 |
| | 产能利用率 | 101.05% | 100.75% | 96.58% |
| 烧碱 | 产能（吨） | 133,333.33 | 320,000.00 | 320,000.00 |
| | 产量（吨） | 120,639.42 | 296,187.04 | 286,471.11 |
| | 产能利用率 | 90.48% | 92.56% | 89.52% |
| 水泥 | 产能（吨） | 512,500.00 | 2,050,000.00 | 2,050,000.00 |
| | 产量（吨） | 539,091.00 | 1,447,612.26 | 1,373,221.00 |
| | 产能利用率 | 105.19% | 70.62% | 66.99% |

注：1、因受新疆季节因素影响，水泥生产月份为每年4月-11月；

2、烧碱产量=液碱、片碱、粒碱总产量之和（折换成100%纯碱后）；

天能化工初始建设产能为聚氯乙烯 40 万吨/年，烧碱 30 万吨/年。2015 年技改完成后，产能有所提升，现产能为聚氯乙烯产能达到 45 万吨/年，烧碱产能达到 32 万吨/年。除此之外，天能化工无新增产能投资建设情况。

（七）产品销售情况

天能化工主要产品为普通 PVC；电、汽、电石等中间产品；烧碱、水泥等副产品。天能化工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氯碱化工行业，电、汽、水泥等均系氯碱化工行业特殊的一体化经营模式下产生的中间产品及副产品，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

基于天业集团的内控管理模式，天业集团下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所生产的产品均通过天业集团统一调配销售，因此，天能化工生产的 PVC 产品以及烧碱、水泥等化工副产品由天业集团统一对外销售，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电、汽、电石等中间产品超出自身需求的部分，参考市场价格向天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已参照部分上交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要求，对天能化工相关行业经营性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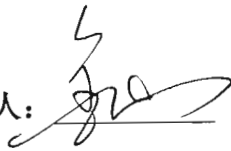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本专项核查意见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邵丽娅律师。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肆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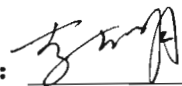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金山

经办律师:



李大明



邵丽娅

2019年7月19日